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4 年訴字第 71 號

訴願人：張○○

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出生年月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地址：○○市○○區○○路○○號○○樓之○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1 號

代表人：許頌嘉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0 日書面告誡書所為之處分（發文字號：竹市警三分偵字第 1140022353 號），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因其○○○○商業銀行帳戶（xx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遭他人報案疑似涉及洗錢防制法故被通報列為警示帳戶，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通知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0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同日書面裁處訴願人告誡（發文字號：竹市警三分偵字第 1140022353 號，下稱原處分）交由訴願人簽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3 日警署刑經字第 1140009574 號函檢送「警察機關處理無故交付提供帳戶(號)案件執行計畫」貳、一規定：「告誡處分管轄機關為帳戶(號)開戶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除連江縣以警察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其他直轄市、縣市以警察分局為告誡處分管轄機關)，以下統稱告誡分局」。惟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行政機關」始得為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在此所指之「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者，係以具有經由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該組織的法律、條例、通則或規程，即行政機關須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和預算」以及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印信（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62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次依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及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之規定，第三分局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預算，亦無人事室、會計室之設置，揆諸上揭裁判意旨，第三分局並非「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為新竹市警察局之內部單位，無以自己名義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行政處分的能力，故本案以第三分局名義對訴願人所為之告誡處分，應視為新竹市警察局之處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1 號、50 年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三、卷查，本案為案外人洪○○於社群軟體 Instagram 接獲網友私訊韓國電商 Naver 投資訊息，在加入對方提供 LINE 群組後，群組成員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話術慫恿被害人進行投資，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虛擬貨幣(其中部分款項匯款至系爭帳戶)，待被害人欲關閉商鋪提領獲利出金時卻無法出金，始驚覺受騙，遂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報案，全案

移轉至原處分機關第三分局接續辦理。案經第三分局審查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0 日通知到案之說明，並於同(10)日對訴願人予以告誡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第三分局到案通知書、第三分局告誡處分書送達證書、調查筆錄，系爭帳號交易紀錄與備註、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 114 年 9 月 10 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資料後，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告誡，揆諸前揭相關規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基於互助心態幫忙代買虛擬貨幣，且自始未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資訊，仍具帳戶實際控制權，並無犯罪故意，行為亦屬於一般商業交易合作習慣，自認屬有「商業關係」、「正當理由」，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洗錢防制法所定之違規行為云云，惟查：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

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以申請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並非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二)據卷附調查筆錄所述略以：【我在 IG 上認識 ttonnng_8o 之帳號，我們加入一個 LINE 群組，(該群組)之帳號人，在群組認識 LINE 暱稱為黃怡潔之帳號(…)，對方向我稱可以投資網路電商 <https://www.naver.com>，7 月 29 日告知他幣托超過額度需要我幫忙轉錢虛擬貨幣到他的店舖，對方就匯款 5 萬元給我，我依照對方指示將匯入的錢，透過幣托虛擬貨幣平台大出虛擬貨幣 1639 科 USDT 打到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之前 7 月 29 左右他有要我幫他轉，直到 8 月 1 日才叫我幫他轉)。…、問:有無對方真實姓名?電話?答:他只說他叫黃怡潔，說住新北市，沒有聯絡電話。問:你有無親眼見過對方?沒有親眼見過對方。…】，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帳戶提供轉帳，提供帳戶者必與轉帳者具有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相當信賴關係，否則將有帳戶被用於詐騙轉帳帳戶之風險，雖訴願人主張雙方同屬該店商商舖群組成員，並加入同一其他經營成員組成之小群組，彼此間常有互助代買虛擬貨幣，應屬於一般商業交易合作習慣之商業行為，然訴願人所謂「商業關係」，檢視其營運模式，僅於平台註冊即可任意於賣場上架商品，每當有訂單成立時，即須補入保證金以確保商舖正常營運，賣家無須承擔商品採購、平台費用及行銷營運相關成本，且僅能以儲值虛擬貨幣作為營運商舖模式，顯然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迥異，訴願人竟全然

不疑。而其自陳與自稱「黃怡潔」者，相識於 IG，再轉往 LINE 上聯繫，彼此從未見面亦不知其真實姓名，足見兩人間毫無信賴基礎可言，而「黃怡潔」卻要將購買幣托虛擬貨幣價金匯入訴願人帳戶內，完全無懼訴願人恐將錢侵吞之風險，亦明顯不合情理。是訴願人與該網友並未見過面，現實中並不認識對方，僅以協助為由即將系爭帳戶提供其使用，亦未確認匯入系爭帳戶款項來源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又將款項轉出，已造成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此交易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並無違誤。

- (三)又訴願人主張係基於互助心態幫忙代買虛擬貨幣，且自始未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資訊，仍具帳戶實際控制權。依法務部 114 年 5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1400111160 號書函略以：「…至於立法理由第三點提及控制權，係指交付、提供帳戶、帳號，導致本人對『本人帳戶金流』之掌控權不再專屬本人，他人之金流亦可因而任意流入本人帳戶之情形，應予告誡，並非指需要一併交付提款卡或密碼才能告誡(亦即『控制權』並非指對提款卡、密碼等物之控制權)…」，縱然系爭帳戶仍有訴願人本人其他交易金流，訴願人亦未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惟對『本人帳戶金流』之掌控權不再專屬訴願人，他人之金流亦可因而任意流入訴願人帳戶之情形，自己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交付、提供」之要件。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實有悖經驗法則及一般社會通念。是訴願人既不認識被害人，其

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訴願人再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出，因虛擬貨幣具匿名特性，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自難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陳瑜珮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蕭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高虹安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